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2021 年 11 月

会议议程

- 一、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
- 二、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
- 三、宣读议案
 - 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- 四、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
- 五、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
- 六、表决结果统计
- 七、宣读会议表决结果
- 八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
- 九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十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年3月2日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执业资质：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00011854），是较早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人数为53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7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5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6,351.76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32,424.97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1,431.98万元。

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15家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钢铁行业、机械行业等；审计收费总额2,193.00万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5,526.64万元，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5,000.00万元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

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鸿飞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卓彬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崔江涛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

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年11月